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關 連 交 易 發 行 可 換 股 票 據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認購協議	6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13
4.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14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15
6. 股東特別大會	16
7.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16
8. 推薦意見	17
9.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高銀融資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提供銀行服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建銀國際深圳」	指	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長飛投資30%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長飛投資」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認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不遲於達成或豁免完成的全部先決條件後三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以供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轉換價3.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釋 義

「Creative Sector」	指	Creative Secto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的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權利或購股權)或任何按揭、押記、抵押或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有關使用、投票、轉讓、收取收入或行使任何其他性質的所有權的任何限制
「現有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陳先生及投資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票據購買協議(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擔保票據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全通」	指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 Creative Sector、陳先生、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名列認購協議的投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元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許可貸款」	指	(i)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無抵押集團內部貸款，其付款責任下屬可換股票據下的付款責任；(i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的現有第三方貸款(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擔保票據)；(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債務(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超過0.5)；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換取上文第(ii)項下第三方貸款下當時的未償還債務而產生的貸款或債務，或用於續期、再融資或收回上文第(ii)項下第三方貸款下當時的未償還債務的款項淨額，惟有關貸款或債務與可換股票據享有同等權利或付款權利下屬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陳先生及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轉讓」	指	就任何股份，進行股份銷售、轉讓、出讓、設立信託或授出購股權、或轉讓行使所附投票權的權利、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或授出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經濟權益(包括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有關權利的產權負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修志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發 行 可 換 股 票 據

1. 緒 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陳先生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66,666,666股換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轉換價：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可按照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轉換價較：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0港元溢價約20%；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45港元溢價約22.25%；及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44港元溢價約22.85%。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當時市價釐定。

利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8%計息，利息按一年360天(即一年十二個月，每月30天)的基準計算，於每半年、或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或提前贖回(視情況而定)時支付。可換股票據下任何到期未支付的金額須自緊隨到期日後當日起至該金額被悉數解除之日止按年利率20%計息，利息同樣按一年360天(即一年十二個月，每月30天)的基準計算。

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該轉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以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董 事 會 函 件

- 到期日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到期日」)
- 換股權 : 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轉換通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票據持有人應有權隨時按上文所述的轉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而不得轉換可換股票據，在此情況(「公眾持股量事件」)下，票據持有人可就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兌換本金額向本公司另行發出通知。
- 換股股份 : 按初步轉換價3.0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發行66,666,666股換股股份。
- 66,666,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
- 根據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一段下的表格載列的假設，66,666,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8%。
- 換股股份的可轉讓性 : 換股股份可自由轉換。

董 事 會 函 件

- 到期贖回 : 除非先前已按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 因違約事件提前贖回 : 於發生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違反可換股票據的條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生變化、股份因任何原因(待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收購守則的規定發出公告除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解散或清盤)後，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償還。
- 向本公司發出任何相關通知後，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兌換本金額、未支付應計利息、尚未兌換本金額的固定回報率及任何其他應計及尚未兌換的款項將於相關通知日期即時到期償還。
- 因公眾持股量事件
提早贖回 : 於發生公眾持股量事件後，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贖回因公眾持股量事件而未轉換成股份(「**公眾持股量受限制股份**」)的相關可換股票據(「**公眾持股量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兌換本金額。

向本公司發出任何相關通知後，(i)公眾持股量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兌換本金額；(ii)未支付應計利息；(iii)代表(a)按照聯交所於轉換通知日期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公眾持股量受限制股份的名義價值與(b)按照於轉換通知日期的轉換價計算的公眾持股量受限制股份的名義價值之間差額的款項；及(iv)任何其他應計及尚未兌換款項將於相關通知日期即時到期償還。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優劣之分，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與現有票據的責任相比享有優先地位，或至少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相同地位。

換股股份的地位：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已經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不抵押保證：本公司將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設立或允許存續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惟許可貸款除外。

向陳先生施加特定履約責任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陳先生承諾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期間：

- (a) 彼應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彼應合法及實益擁有 Creative Sector 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份；
- (c) 彼應促使 Creative Sector 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本身及 Creative Sector 所持股份總數；及
- (d) 彼應促使其本身及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股份不附帶亦無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投資者承諾，除非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期間確保及促使：

- (i) 於記賬日期及本集團最近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將不少於人民幣 1,300,000,000 元；
- (ii) 本公司應合法及實益擁有廣東全通全部股權，且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權；及
- (iii) 廣東全通應合法及實益擁有長飛投資不少於 51% 股權，且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權。

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或承諾可能構成對認購協議的違約，亦構成可換股票據下的違約事件，據此投資者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可換股票據即時償還。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授權

可換股票據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換股股份的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3) 本公司及陳先生於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均屬真實、無誤、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成份，且本公司及陳先生已履行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4) 股份上市並無遭撤銷或註銷，且股份直至完成日期一直持續於聯交所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三個交易日或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擬進行的交易將予刊發的任何公告除外；
- (5)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送交訂立認購協議所需所有同意及批文副本以及完成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6) 倘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不應發生將構成違反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事件；及
- (7) 若干法律意見均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送交投資者(其形式及內容均合投資者之意)，以及投資者可能要求的與訂立認購協議以及履行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決議案、文件、意見或保證。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予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投資者可選擇將完成日期延至較後日期，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且須遵守投資者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惟上文(1)及(2)段的先決條件須達成，或認購協議終止。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認購事項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該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期，投資者須就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支付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

完成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根據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一段的表格所載假設，投資者將擁有合共不超過66,666,66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2%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8%。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並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將僅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票據。股東務請注意，列示情況(ii)下的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 所附換股權獲悉數 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附註1)	459,406,000	34.57	459,406,000	32.92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112,000,000	8.43	112,000,000	8.03
Asia Equity Value Ltd (附註3)	185,844,537	13.99	185,844,537	13.32
投資者(附註4)	—	—	66,666,666	4.78
其他公眾股東	571,573,463	43.01	571,573,463	40.95
總計(附註6)	<u>1,328,824,000</u>	<u>100.00</u>	<u>1,395,490,666</u>	<u>100.00</u>

附註：

1. Creative Sec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Creative Sector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表所呈列Creative Sector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乃基於Creative Sector及陳先生於有關期間內均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的假設而得出。
2.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於(i)112,000,000股股份；及(ii)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所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並可根據初始轉換價轉換為91,590,909股股份的201,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上表所呈列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乃基於(a)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及(b)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不會行使201,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等假設而得出。
3.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於185,844,537股股份(作為好倉)及29,646,000股股份(作為淡倉)中擁有權益。上表所呈列Asia Equity Value Ltd的股權乃基於Asia Equity Value Ltd於有關期間內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的假設而得出，惟並不計及於29,646,000股股份的淡倉。
4. 假設(a)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內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惟因轉換可換股票據所得換股股份除外；及(b)投資者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所附的換股權。
5. 假設(i)轉換價並無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及(ii)並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
6.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於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除外。

4.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可能擴大並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多元化的一個契機，所籌集額外資金將加大本集團在財政方面的彈性。董事會亦認為，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0港元溢價約20%，足證本公司的前景樂觀。

董事會亦已考慮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或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的多項可行方法，但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恰當方法，原因為(i)可換股票據毋須任何資產抵押，而倘本公司尋求額外銀行融資則可能需要資產抵押；(ii)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i)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本集團結欠香港

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未償還短期信用貸款的利率(約每年10%)，該等貸款可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而償還該等貸款可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iv)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銀行融資未必能夠一直獲得或本集團以不利的條款(如須抵押資產或提供公司擔保及／或附帶相對較高的利率)獲得；及(v)倘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因轉換債務為其他股權資本而提升。

於達致上述意見時，董事會亦已考慮透過股本融資集資的可行性，如透過公開發售、供股或股份配售以替代發行可換股票據。鑒於近期市況波動，董事會認為，可能須向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發行價的大幅折讓，方能增加任何有關公開發售、供股或股份配售的吸引力，而董事會認為這並不適宜。此外，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比，透過公開發售或供股集資將引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如包銷開支)，並將耗時較長，而股份配售將涉及發行新股份，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遭受即時攤薄。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比，本集團可能無法透過股本融資按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條款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集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98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使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0%(相等於約39,600,000港元)作償還銀行貸款以及80%(相等於約158,400,000港元)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將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涉及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獲股東批准。此外，由於建銀國際深圳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長飛投資30%股權的註冊持有人，而投資者因屬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同系附屬公司而為建銀國際深圳的聯繫人，因此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先生於其本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0.08%)中直接擁有權益及於Creative Sector(即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458,406,000股股份中間接持有權益，而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則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由於陳先生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故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已就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法定人數)。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 Hong Kong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投票結果公告。

7.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112,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201,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統稱「中興通訊認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興通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1,900,000港元已獲本集團悉數動用，約25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餘額用作本集團在中國河北省採購發展多媒體數字家庭網絡的多媒體數字網絡設備及家庭終端設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8.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以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另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36頁所載高銀融資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高銀融資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吾等的意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高銀融資函件。經考慮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4.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高銀融資意見函件所載高銀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意見，吾等認為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以下為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擬此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陳先生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可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66,666,666股換股股份。

認購事項涉及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建銀國際深圳為長飛投資（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3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而投資者因與建銀國際深圳同為受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而為建銀國際深圳的聯繫人，故投資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認購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認購協議條款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達致吾等的意見。

全體董事就通函內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或通函內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在當前情況下目前可獲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達致知情意見及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存在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通函日期存在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通函日期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高 銀 融 資 函 件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協議而向彼等提供資料，除供載入通函外，若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協議的條款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表 1：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0,935	624,073	606,926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3,211	205,212	170,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0,310	135,897	1,572,864
流動資產	893,324	1,462,420	4,428,185
(流動負債)	(165,013)	(210,655)	(3,351,368)
流動資產淨值	728,311	1,251,765	1,076,817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854,538	1,365,708	2,206,55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由約人民幣500,94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624,070,000元，增幅約為24.58%。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的產品穩定增長及進一步擴展貴集團的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的範圍。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5,210,000元，較過往財政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53,210,000元增加約33.94%。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業務取得穩定銷售增長約24.58%；及(ii)匯兌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51,770,000元及約人民幣1,365,710,000元。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完成導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由約人民幣624,07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606,930,000元，略減約2.75%。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中溢利率較低的若干項目已終止經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0,290,000元，較過往財政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205,210,000元減少約17.02%。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其乃主要由於(i)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減少約16%及6%，主要由於完成若干項目系統配置的成本增加；(ii)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5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7,463,000元），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21%，主要由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6,820,000元及約人民幣2,206,55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購長飛投資應佔的應付代價遞延所致。

2.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進行認購事項旨在為貴公司籌集更多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可能擴大及多元化貴公司股東基礎的機會。

據董事告知，由於現時市況動盪，可能難以自銀行或金融機構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貸款。此外，儘管商業銀行的現行貸款利率介乎5%至6%，貴公司曾嘗試以低於8%的利率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但鑒於目前公司規模及資產組合而折戟。金融機構提供的貸

款亦可能要求不同水平的抵押及／或擔保。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知悉，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大幅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9%，更難以優惠條款獲得貸款。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資金(而無需其任何資產抵押)，其利率與銀行及金融機構一般就類似貸款融資所給予的現行利率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3,420,000元，連同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2,000,000元合共約為人民幣1,008,84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七月， 貴集團出售其於深圳市聚飛光電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及出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人民幣531,960,000元。計息借款及一年內應付有關收購長飛投資的遞延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93,42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0元，合共僅約為人民幣597,420,000元，該資本需求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人民幣970,000元大幅增加。此外，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3,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005,000元，此歸因於收購長飛投資，主要指有關在中國惠州興建工業園作長飛集團自用的在建工程涉及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金額。除了上述的 貴集團短期負債及資本承擔外，有關收購長飛投資的另一項遞延代價約人民幣204,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未來三年用作實行其業務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目前預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00元，將主要用於研發新通訊終端、製造設備及市場投資，以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優勢。鑒於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增加，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額外資金將提高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倘出現任何投資機會， 貴公司可及時作出反應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投資機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擔。此外，如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將會因債務轉換為其他股權資本而獲得擴大及財務狀況將得到提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98,000,000港元。 貴公司目前擬動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0%(相等於約39,600,000港元)作償還銀行貸款以及80%(相等於約158,400,000港元)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將主要用作償還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部分所得款

項淨額約39,6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結欠香港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上述短期信用貸款，其未償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50,000,000港元並按利率10%計息。經考慮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率為8%，其低於上述貸款的利率，償還該等貸款可降低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從而預期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貴公司

本金額：200,000,000 港元

轉換價：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可按照(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予以調整：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轉換價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當時
 現行市價釐定。

高 銀 融 資 函 件

- 利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8%計息，利息按一年360天(即一年十二個月，每月30天)的基準計算，於每半年或可換股票據轉換或提早贖回(視情況而定)時支付。可換股票據下任何到期未支付的金額須自緊隨到期日後當日起至該金額被悉數解除之日止按年利率20%計息，利息按上述相同基準計算。
- 到期日：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 換股權：票據持有人可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轉換通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票據持有人應有權隨時按上文所述的轉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倘緊隨有關轉換後， 貴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而不得轉換可換股票據，在此情況(「公眾持股量事件」)下，票據持有人可就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兌換本金額向 貴公司發出轉換通知。
- 到期贖回：除非先前已按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 貴公司於到期日將按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連同到期日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因違約事件提早贖回：於發生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違反可換股票據的條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發生變化、股份因任何原因(待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收購守則的規定發出公告除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及 貴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解散或清盤)後，票據持有人可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償還。

於向 貴公司發出轉換通知後，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兌換本金額、未支付應計利息、尚未兌換本金額的固定回報率及任何其他應計及尚未兌換的款項將於轉換通知日期即時到期償還。

因公眾持股量事件提早贖回：於發生公眾持股量事件後，票據持有人可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贖回因公眾持股量事件而未轉換成股份(「**公眾持股量受限制股份**」)的相關可換股票據(「**公眾持股量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兌換本金額。

於向 貴公司發出轉換通知後，(i)公眾持股量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兌換本金額；(ii)未支付應計利息；(iii)代表(a)按照於轉換通知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公眾持股量受限制股份的名義價值與(b)按照於轉換通知日期的轉換價計算的公眾持股量受限制股份的名義價值之間差額的款項；及(iv)任何應計及尚未兌換其他款項將於轉換通知日期即時到期償還。

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一節。

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以評估轉換價及可換股票據其他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包括審閱股份的歷史價格及交易流通性以及與其他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活動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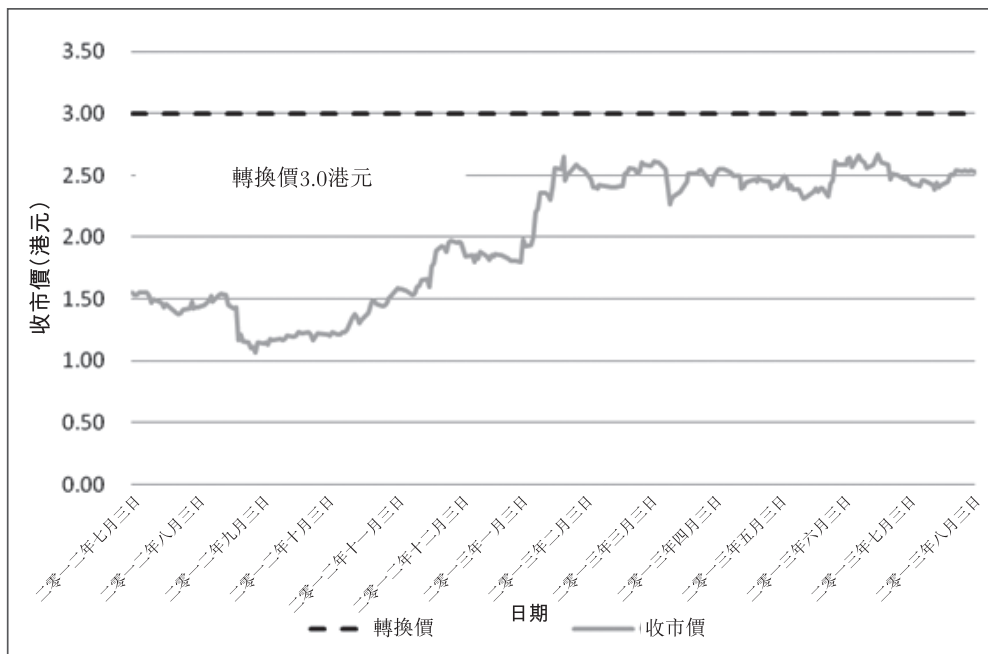
(a) **歷史價格表現**

每股換股股份的轉換價3.0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0港元溢價20.0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45港元溢價約22.25%；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2.44港元溢價約22.85%；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2港元溢價約19.05%。

下圖1顯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與轉換價：

圖1：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與轉換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圖1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的收市價介乎1.07港元至2.67港元。因此，認購協議項下的轉換價3.00港元高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轉換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2.01港元溢價約49.54%。

(b) 股份的歷史成交量

表2：股份的歷史成交量

月份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成交 天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的比例 (概約百分比)
一二年七月	7,342,000	21	349,619	1,216,824,000	0.03
一二年八月	65,883,000	23	2,864,478	1,216,824,000	0.24
一二年九月	32,192,000	20	1,609,600	1,216,824,000	0.13
一二年十月	47,329,120	19	2,491,006	1,216,824,000	0.20
一二年十一月	138,656,300	21	6,602,681	1,216,824,000	0.54
一二年十二月	50,971,300	18	2,831,739	1,216,824,000	0.23
一三年一月	350,221,690	22	15,919,168	1,328,824,000	1.20
一三年二月	193,948,000	16	12,121,750	1,328,824,000	0.91
一三年三月	154,003,121	20	7,700,156	1,328,824,000	0.58
一三年四月	144,645,404	20	7,232,270	1,328,824,000	0.54
一三年五月	152,481,000	20	7,624,050	1,328,824,000	0.57
一三年六月	301,844,001	19	15,886,526	1,328,824,000	1.20
一三年七月	109,389,460	22	4,972,248	1,328,824,000	0.37
一三年八月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6,574,000	4	1,643,500	1,328,824,000	0.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2所示，吾等注意到於相關月份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比例介乎約0.03%至約1.20%。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整體流動性普遍偏低。

經計及上述對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及成交量分析，即(i)轉換價高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較低後，吾等認為轉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與其他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活動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基於下列標準挑選的有關可資比較交易：(i)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活動；(ii)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及(i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個月於類似市場氣氛下所公佈(「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參考吾等所知悉的33家詳盡的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其可換股債券／票據乃發行予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兩者均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因為彼等各自的發行價／認購價乃經相關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且吾等認為，彼等各自乃公平及代表性範例。獨立股東應注意，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並不相同，及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攤薄影響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攤薄影響並不相同。然而，吾等認為，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能夠就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活動的近期普遍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作用。吾等分析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表3：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分析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協議日期	轉換價較	溢價／(折讓)	息票率	到期日	可換股
		相關最後				債券／票據
		交易日的				是否發行
		收市價				予關連人士
		概約百分比		%	年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803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5.38)		1.00	3	否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665)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13.00		1.25	5	否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76)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2.90		0.00	1	否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53)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1.65		0.00	4	是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3683)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0.50)		4.00	5	是

高 銀 融 資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協議日期	轉換價較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息票率 %	到期日 年	可換股
		相關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債券／票據 是否發行 予關連人士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25.27	3.00	5	否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116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20.52)	8.00	10	是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8)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33.20)	0.00	2	是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69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0.00	2.00	2.5	否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8066)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82)	10.00	2	否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36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41.20)	5.00	5	否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8)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26.17)	5.00	1.5	否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237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12.12)	8.00	2	否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098)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17.55	5.50	5	否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269)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16.40)	9.00	2	否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628)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6.10	8.00	1	否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7)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22.64	7.50	2	否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632)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14.58	0.00	3	否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1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21.54	8.00	2	否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69)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1.11	0.00	5	是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8266)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7.69	4.00	2	是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201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56.25	6.00	2	否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118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28.60	3.00	3	是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44)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35.00	0.00	5	否	

高 銀 融 資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協議日期	轉換價較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息票率 %	到期日 年	可換股
		相關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債券／票據 是否發行 予關連人士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661)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28.21	0.50	5	否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6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86.30	0.00	3	否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399)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8.05)	0.00	10	是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978)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44.50)	0.00	永久	是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199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14.58	5.00	5	否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8228)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19.79	7.50	2	否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51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17.65)	0.00	5	是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8)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8.13	5.00	5	否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402)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96)	0.00	5	否	
平均數		5.78	3.52	3.71		
最高		86.30	10.00	10		
最低		(44.50)	0.00	1		
可換股票據		20.00	8.00	1	是	

(i) 轉換價

如上文表3所示，各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每股換股股份的轉換價較相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44.50%至溢價約86.30%，平均數為溢價約5.78%。吾等注意到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20.00%屬上述範圍，並高於分析中的平均數。

(ii) 票面息率

如上文表3所示，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票面息率介乎約零至10%，平均數為約3.52%。吾等注意到可換股票據的票面息率為8%，高於平均數，但屬分析中的範圍。

(iii) 到期日

如上文表3所示，各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到期日介乎1年至10年。吾等注意到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1年，屬上述範圍。

(iv) 因公眾持股量事件提早贖回

對於設有因公眾持股量事件提早贖回條款的可換股票據，並無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曾發行設有該條款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因此，設有該條款的做法並不視為普遍市場慣例。考慮到該條款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以於公眾持股量事件發生時作為一種補救措施，藉著提早贖回來方便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從而避免 貴公司違反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吾等認為如此的提早贖回條款可接受。

(v) 可換股票據的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可換股票據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無知悉任何不尋常條款。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結論

儘管可換股票據的票面息率高於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平均數，經計及(i)上文所討論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好處；(ii)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產生溢價且溢價高於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溢價的平均數；及(iii)轉換價較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元(相當於約1.40港元)溢價約114.29%，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其他融資選擇

根據董事的意見，貴公司已考慮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或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的多項可行方法。

關於債務融資，董事認為，鑒於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銀行融資未必能夠一直獲得或貴集團以不利的條款(如須抵押資產或提供公司擔保及／或附帶相對較高的利率)獲得。另一方面，倘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悉數轉換，則不會對貴集團增添任何財務負擔。

對於股本融資，董事已考慮透過公開發售、供股或股份配售集資的可能性，以替代發行可換股票據。鑒於近期市況波動，董事認為，貴公司難以於不提供發行價的大幅折讓的情況下物色到潛在保守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以增加任何有關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的吸引力，而董事認為這並不適宜。此外，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比，透過公開發售或供股集資耗時較長，而股份配售將涉及發行新股份，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遭受即時攤薄。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其觀點，認為發行可換股票股為保證貴公司融資的合適方式。

5.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完成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將擁有合共不超過66,666,66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2%及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8%。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並假設貴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將僅以不會導致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票據。股東務請注意，列示情況(ii)下的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

高 銀 融 資 函 件

表 4：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 可換股票據所附換 股權而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附註1)	459,406,000	34.57	459,406,000	32.92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112,000,000	8.43	112,000,000	8.03
Asia Equity Value Ltd (附註3)	185,844,537	13.99	185,844,537	13.32
投資者(附註4)	—	—	66,666,666	4.78
其他公眾股東	571,573,463	43.01	571,573,463	40.95
總計(附註6)	1,328,824,000	100.00	1,395,490,666	100.00

附註：

1. Creative Sec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Creative Sector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表所呈列Creative Sector及陳先生於貴公司的股權乃基於Creative Sector及陳先生於有關期間內均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的假設而得出。
2.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於(i)112,000,000股股份；及(ii)由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所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並可根據初始轉換價轉換為91,590,909股股份的201,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上表所呈列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乃基於(a)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及(b)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不會行使201,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的假設而得出。
3.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於185,844,537股股份(作為好倉)及29,646,000股股份(作為淡倉)中擁有權益。上表所呈列Asia Equity Value Ltd的股權乃基於Asia Equity Value Ltd於有關期間內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的假設而得出，惟並不計及於29,646,000股股份的淡倉。
4. 假設(a)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內不會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惟因轉換可換股票據所得換股股份除外；及(b)投資者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所附的換股權。

5. 假設(i)轉換價並無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及(ii)並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
6. 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於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除外。

如表4的附註所示，公眾股東(不包括投資者)的股權將由約43.01%攤薄至約40.95%(假設投資者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經計及(i)發行可換股票據並不會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如下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對 貴公司淨資產的正面影響；及(iv)轉換可換股票據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維持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屬可接受範圍。

6.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財務影響

(a) 淨資產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可換股票據將於初始確認時按分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在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 貴集團的淨資產預期將增加，增幅為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與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公平值的差額(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予以釐定)。

(b) 盈利

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8%的年利率計息，即200,000,000港元本金額須承擔約16,000,000港元的利息(將作為利息開支入賬 貴集團的收益表)。有關利息僅佔 貴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約人民幣205,060,000元(相當於259,570,000港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約6.16%，且低於將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償還的信用貸款產生的年度利息付款10%。

(c)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償還的信用貸款作為流動負債入賬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於自發行起計一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將作為流動負債入賬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因此，預期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可換股票據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實體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元明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458,406,000 股 普通股(L)	34.5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 普通股(L)	0.08%

附註：

- 「L」代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該等股份由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於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8,406,000 股 普通股(L)	34.50%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中興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03,590,909 股 普通股(L)	15.32%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通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03,590,909 股 普通股(L)	15.32%
Asia Equity Value Ltd	實益擁有人	111,154,537 股 普通股(L)	8.36%
	於股份擁有 證券權益的人士	74,690,000 股 普通股(L)	5.62%
	實益擁有人	29,646,000 股 普通股(S)	2.23%
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 (「Chengwei」)	實益擁有人	104,742,000 股 普通股(L)	7.88%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04,742,000 股 普通股(L)	7.88%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附註4)	104,742,000 股 普通股(L)	7.88%
EXL Holding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04,742,000 股 普通股(L)	7.88%
Li Eric Xu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04,742,000 股 普通股(L)	7.88%
Li Yijing Zhu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104,742,000 股 普通股(L)	7.88%
Dynamic Real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264,000 股 普通股(L)	5.21%
Yang Hengsheng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69,264,000 股 普通股(L)	5.21%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而「S」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2. 該等 203,590,909 股股份中的 91,590,909 股股份為本公司因中興香港根據本公司與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認購協議」)悉數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及認購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中。中興香港為中興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興通訊被視為於中興香港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持有 Chengwei 已發行股本約 89.2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被視為於 Chengwei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乃由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視為於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EXL Holdings, LLC 持有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約 37% 已發行股本，而 EXL Holdings, LLC 由 Li Eric Xun 先生擁有 5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 被視為於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Li Eric Xun 先生被視為於 EXL Holdings, LLC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 Yijing Zhu 女士為 Li Eric Xun 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Yijing Zhu 女士被視為於 Li Eric Xun 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由 Dynamic Realm Limited 持有，而 Dynamic Real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 Yang Hengsheng 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Hengsheng 先生被視為於 Dynamic Realm Limited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資本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行業及商業登記資料，以下人士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資本 10%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建銀國際深圳	長飛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4,152,500 元	30.00%
諸為民先生(附註)	長飛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4,500,000 元	16.22%
深圳市中興新地 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德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睿德」)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000,000 元	22.99%
馮錫章先生	睿德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700,000 元	19.54%

股東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深圳市中興維先通 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銓機電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400,000元	27.50%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 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德通訊 器材有限公司 (「立德」)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250,000元	22.50%
諸為民先生	立德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500,000元	15.00%
中興通訊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興飛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600,000元	12.00%

附註：諸為民先生為長飛投資的管理層股東之一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8.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與陳先生及投資者就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為數100,000,000港元的有擔保票據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票據購買協議及(ii)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向本集團出租辦公物業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所提供的建議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高銀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彼等各自所列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未撤回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11.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1)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陳元明先生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者」)(作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投資者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666,66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換股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謹此批准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特別授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步驟及執行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契約及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 (a) 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其完成及實施；
 - (b) 確保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